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翠英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刘翠英女士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部分股份购回暨解除质押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刘翠英	唐健先生、刘翠英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为一一致行动人	1,467	2018/07/05	2018/12/21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3.21
		1,220	2018/10/15			
		734	2018/07/05			
合计	-	3,421	-	-	-	23.21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7,376,986股，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22.15%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,421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23.21%。

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，唐健先生、刘翠英女士共累计被质押股份为325,169,994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84.85%，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48.86%。

三、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

唐健先生、刘翠英女士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。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唐健先生、刘翠英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